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考点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流动性风险识别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机构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

①**融资流动性风险**：金融机构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

②**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金融机构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需要遵循三个关键步骤：

首先分析金融机构的经营环境、资产负债结构和业务特点，形成基础判断；

其次通过定性分析明确主要风险来源，如季节性资金波动等；

最后针对识别出的风险点匹配合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以商业银行春节流动性管理为例：

当面临客户集中取现导致的资金需求激增时，银行需要提前一个月增加流动性储备并监测市场变化。

这时往往出现一个关键信号：虽然银行自身的超额备付金充足，但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仍在攀升，说明市场整体流动性正在趋紧。

这种指标间的动态变化正是流动性风险识别的典型应用场景。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二）流动性风险监测

2018年5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以下5种：

- ✓ 流动性覆盖率
- ✓ 净稳定资金比例
- ✓ 流动性比例
- ✓ 流动性匹配率
- ✓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1、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2、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衡量商业银行长期稳定资金支持业务发展的程度，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该指标值越高，说明商业银行稳定资金来源越充足，应对中长期结构性问题的能力越强。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3、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

流动性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25%。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4、流动性匹配率

流动性匹配率衡量商业银行主要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配置结构，旨在引导商业银行合理配置长期稳定负债、高流动性或短期资产，避免过度依赖短期资金支持长期业务发展，提高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

$$\text{流动性匹配率} = \text{加权资金来源} / \text{加权资金运用}$$

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该指标值越低，说明商业银行以短期资金支持长期资产的问题越大，期限匹配程度越差。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5、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保持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在压力情况下，商业银行可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来满足未来30天内的流动性需求。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优质流动性资产÷短期现金净流出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该指标值越高，说明商业银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越充足，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越强。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三）流动性风险控制

商业银行应当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根据其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

流动性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缺口限额、负债集中度限额、集团内部交易和融资限额。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①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如建立现金资产的一级准备和短期证券的二级准备；提高存量资产的流动性，将抵押贷款、信用卡应收账款等资产证券化，出售固定资产再回租等。

②保持负债的流动性，如增加大额存单、债券、拆借、回购、转贴现、再贴现等主动型负债，创新存款品种，通过开展其他业务带动存款等。

③加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综合管理，实现资产与负债在期限或流动性上的匹配。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考点五、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

（一）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因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规定，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法律风险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操作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或者惩罚性赔偿所导致的风险敞口。

在开拓新业务或交易对象的法律权利未能界定时，金融机构会受到法律风险的影响。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法律风险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①建立制度体系，明确法律风险管理职责，制定覆盖业务全流程的合规制度。

②建立法律风险识别机制，定期评估业务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③将法律审查嵌入新产品设计、合同签署及重大决策环节。

④制定风险缓释预案，对潜在纠纷或监管处罚提前部署应对策略。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法律风险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⑤强化内审与报告，通过内部审计检查法律风险防控有效性，并向董事会及监管部门报送风险状况。

⑥加强全员合规培训，强化“依法经营”意识，防范因操作疏漏引发的法律风险。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二）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因未能遵循法律、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金融机构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二）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管理是指金融机构以确保遵循合规规范、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管理活动。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合规风险与法律风险联系紧密，在实务中常合并称为法律与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所依据的“规”包含法律、监管规则、行业准则及内部制度等。二者风险后果相近，均可能引发行政处罚、民事赔偿、财产损失及声誉损害，在风险识别、流程管控、整改问责等环节难以割裂。因此，金融机构通常将二者统筹管理、一体化防控。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金融机构应建立与其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完整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应包括合规风险管理环境、合规风险管理目标与政策制定、合规风险监测与识别、合规风险评估、合规风险应对、内部控制与管理、合规风险信息处理与报告、评价与持续改进八个互相联系的要素。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根据《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应当在机构总部设立首席合规官，原则上应当在省级分支机构或一级分支机构设立合规官。

基于机构实际，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可由行长（总经理）或不分管前台业务、财务、资金运用、内部审计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部门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确保合规管理的独立性与有效性。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考点六、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国别风险的主要类型包括转移风险、主权风险、传染风险、货币风险、宏观经济风险、政治风险以及间接国别风险。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①**转移风险**：债务人由于本国外汇储备不足或外汇管制等原因，无法获得所需外汇偿还其境外债务的风险。

②**主权风险**：外国政府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其直接或间接外币债务的可能性。

③**传染风险**：某一国家的不利状况导致该地区其他国家评级下降或信贷紧缩的风险，尽管这些国家并未发生这些不利状况，自身信用状况也未出现恶化。

④**货币风险**：汇率不利变动或货币贬值，导致债务人持有的本国货币或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其外币债务的风险。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⑤**宏观经济风险**: 因宏观经济大幅波动导致债务人违约风险增加的风险。

⑥**政治风险**: 债务人因所在国发生政治冲突、政权更替、战争等情形, 或者债务人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等情形而承受的风险。

⑦**间接国别风险**: 某一国家或者地区因上述各类国别风险增高, 间接导致在该国或者地区有重大商业关系或利益的本国债务人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降低的风险。间接国别风险无须纳入正式的国别风险管理程序, 金融机构在评估本国债务人的信用状况时, 应适当考虑国别风险因素。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二）国别风险监测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与国别风险暴露规模相适应的监测机制，在单一法人和集团并表层面上按国别监测风险，监测信息应当妥善保存于国别风险评估档案中。

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状况恶化时，应当提高监测频率。必要时，金融机构还应当监测特定国际金融中心、某一区域或某组具有类似特征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状况和趋势。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二）国别风险监测

金融机构可以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实施监测，包括要求本机构的境外机构提供国别风险状况报告，定期走访相关国家或地区，从评级机构或其他外部机构获取有关信息等。

国别风险暴露较低的金融机构，可以主要利用外部资源开展国别风险监测。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三）国别风险控制

1、国家层面的控制方法

国家层面应当运用经济、政治、外交等多种手段，为本国居民管理其所承受的国别风险创造良好的条件和营造良好的环境。例如，与外国签订双边投资促进与保护协定；设立官方的保险或担保公司对国别风险提供保险或担保；积极参与各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的多边投资保护协定的谈判活动，将对外投资保护工作纳入国际保护体系；加强外交对对外经贸活动的支持；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商业银行对有关国家的债权保持最低准备金等。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2、企业层面的管理方法

- ①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②建立国别风险评级与报告制度；
- ③建立国别风险预警机制；
- ④设定科学的国际贷款审贷程序，在贷款决策中必须评估借款人的国别风险；
- ⑤对国际贷款实行国别限额管理、国别差异化的信贷政策、辛迪加形式的联合贷款和寻求第三者保证等；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⑥在二级市场上转让国际债权；

⑦实行经济金融交易的国别多样化；

⑧与东道国政府签订“特许协定”；

⑨投保国别风险保险；

⑩实行跨国联合的股份化投资，发展当地举足轻重的战略投资者或合作者等。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考点七、战略风险管理

（一）战略风险识别

战略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在追求短期商业目的和长期发展目标的过程中，**不适当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给金融机构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风险。

战略风险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 ①金融机构战略目标缺乏整体兼容性；
- ②为实现战略目标而制定的经营策略存在缺陷；
- ③为实现战略目标所需要的资源匮乏；
- ④整个战略实施过程的质量难以保证。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金融机构在发生以下情况时，须对各类潜在风险事项或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1）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战略无法有效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宏观经济波动，外部经济景气状况显著变化；

②政策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区域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动；

③竞争格局演变，同业竞争对手战略发生重大调整或新竞争者进入；

④技术革命冲击，重大技术进步引发运营模式变革。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2) 因金融机构战略执行不力，导致战略无法有效落实，包括但不限于：

- ①战略传导失效，经营理念与战略导向不一致；
- ②资源错配问题，部分战略重点领域资源配置不足；
- ③执行偏离问题，分支机构或业务条线决策严重背离集团战略。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二）战略风险监测

金融机构应及时对战略风险进行监测，监测应在全覆盖前提下，以“政策影响力”“事件严重性”和“机构重要性”为优先原则，监测、分析战略风险发展演化情况，并在必要时调整战略风险评估结果或进行重新评估。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三）战略风险控制

有效的战略风险管理应当定期采取从上至下的方式，全面评估金融机构的愿景、短期目标以及长期目标，并据此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体现在金融机构的日常风险管理活动中。

战略风险管理是在战略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金融机构的战略规划和战略实施方案中的潜在风险，预测这些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前做好准备。

在整个管理过程中，保持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相互促进、统一协调，在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同时，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考点八、声誉风险管理

（一）声誉风险识别

声誉风险是指金融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金融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于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金融机构在进行重大战略调整、参与重大项目、实施重大金融创新及展业、重大营销活动及媒体推广、披露重要信息、涉及重大法律诉讼或行政处罚、面临群体性事件、遇到行业规则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容易产生声誉风险的情形时，应进行声誉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应对预案。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二）声誉风险监测

1、建立声誉风险监测机制

金融机构应当充分考虑与信用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利率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的关联性，及时发现和识别声誉风险。

2、建立声誉事件分级机制

金融机构应当结合实际，对声誉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传播速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等进行研判评估，科学分类，分级应对。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三）声誉风险控制

根据声誉事件的不同级别金融机构可灵活采取相应措施：

- 1) 核查引发声誉事件的基本事实、主客观原因，分析机构的责任范围；
- 2) 检视其他经营区域及业务、宣传策略等与声誉事件的关联性，防止声誉事件升级或出现次生风险；
- 3) 对可能的补救措施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控制利益相关方损失程度和范围；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4) 积极主动统一准备新闻口径，通过新闻发布、媒体通气、声明、公告等适当形式，适时披露相关信息，澄清事实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5) 对引发声誉事件的产品设计缺陷、服务质量弊病、违法违规经营等问题进行整改，根据情节轻重进行追责，并视情公开，展现真诚担当的社会形象；

6) 及时开展声誉恢复工作，加大正面宣传，介绍针对声誉事件的改进措施以及其他改善经营服务水平的举措，综合施策消除或降低声誉事件的负面影响；

7) 对恶意损害本机构声誉的行为，依法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例题】某银行于某年招标发行国内首款基于信用卡应收账款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这种举措在性质上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保持（ ）流动性的方法。

- A. 资产
- B. 负债
- C. 资产负债综合
- D. 资本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答案：A

解析：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着眼点如下：

①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如建立现金资产的级准备和短期证券的二级准备：提高存量资产的流动性，将抵押贷款、信用卡应收账款等资产证券化，出售固定资产再回租等。②保持负债的流动性。③进行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综合管理，实现资产与负债在期限或流动性上的匹配。

题干所说“发行国内首款基于信用卡应收账款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属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方法。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例题】加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增强对客户、公众的透明度，减少操作失误及违规行为，属于（ ）的管理方法。

- A.流动性风险
- B.信用风险
- C.法律合规风险
- D.声誉风险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答案：D

解析：声誉风险的管理方法具体包括：

强化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加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增强对客户、公众的透明度，减少操作失误及违规行为；制定危机管理规划，保持与媒体的良好接触，确保及时处理投诉和批评，应对声誉危机事件；尽量保持大多数利益持有者的期望与金融机构的发展战略相一致，将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感和经营目标结合起来等。



本节小结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 理

- 1、信用风险管理
- 2、市场风险管理
- 3、操作风险管理
- 4、流动性风险管理
- 5、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
- 6、国别风险管理
- 7、战略风险管理
- 8、声誉风险管理



本章小结

第八章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第一节 公司治理概述 —— 内涵/目标/模式/评价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运行 —— 股东和股东会/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利益相关者

第三节 风险管理体系 —— 全面风险管理/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流程/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

第四节 重要风险的管理 —— 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法律合规/国别/战略/声誉风险管理